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桑德控股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修订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